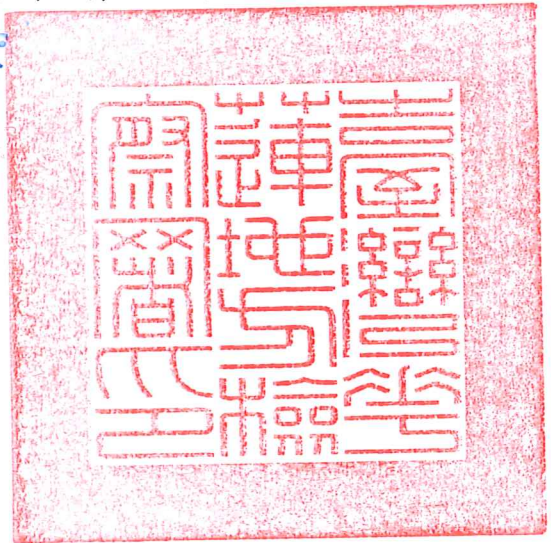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誠 109 偵 4402 字第 195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4402 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鐵棒)	支	1	游○忠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路○ 段○巷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109 年度 保管字第 428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行



裝

訂

線